

沙县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18〕20号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城市建设征收凤岗街道庙门村土地的通告

凤岗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2017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52号）等精神，现将征收凤岗街道庙门村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沙县一河两岸景区休闲广场及休闲步道。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面积：共需征收土地 0.9514 顷，为：凤岗街道庙门村集体旱地 0.7273 公顷、园地 0.02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4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沙政〔2017〕30号)的有关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以上地块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二级区片 5 万元/亩。征地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发，其中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为 1.0，园地(经济林地)为 0.46，非经济林地 0.24，未利用地为 0.1。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沙县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给被征收单位，由被征收单位结合本村实际，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凤岗国土资源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村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岗街道庙门村	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3月11日	凤岗国土资源所	2018年3月11日

从有关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以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本通告由县国土局负责解释。涉及占用林地部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请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九、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公告不服，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